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板簡字第344號

原　　告　陳芳如
訴訟代理人　許恒輔律師
複　代理人　李佳倫律師
被　　告　耀景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劉宇鏞
上2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佳旻　　住新北市○○區○○路○○○號8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耀景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玖仟零柒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劉宇鏞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陸仟元，及自民國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緣兩造間前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民事庭以 107年度訴字第1036號(下稱系爭另案)判決原告敗訴，系爭另案判決主文諭知被告 2人得供擔保後為假執行，而原告亦得供反擔保後免為假執行，被告 2人遂供擔保為假執行，而原告則反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經本院提存所以 107年度存字第2263號提存書准予提存。經原告提起上訴後，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上字第125號判決改判被告2人敗訴，被告2人不服提起上訴，嗣經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2321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

㈡、原告旋即依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規定，向本院提存所聲

請發還前為擔保系爭另案判決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並經本院提存所於民國109年12月21日分別以109年度取字第1883號及第1884號取回提存物聲請書准予取回共計新臺幣(下同)2,050,773元(計算式：460,000元+1,590,773元=2,050,773元)之擔保金(下稱系爭擔保金)。

㈢、而就被告耀景有限公司(下稱耀景公司)部分，依本院提存所107年度存字第2263號提存書所示，原告提存金額為1,590,773元，提存日期為107年12月18日，准予取回日期則為109年12月21日，期間歷經2年3日，按民法第205條規定，原告請求2年間之利息為159,077元(計算式：1,590,773元x10%)。另被告劉宇鏞(下稱劉宇鏞)部分，依本院提存所 107年度存字第2262號提存書所示，原告提存金額為)460,000元，提存日期為107年12月18日，准予取回日期則為109年12月21日，期間歷經2年3日，按民法第205條規定，原告請求2年間之利息為 46,000元(計算式：460,000元x10%)。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 2項規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上揭損害(下稱系爭損害)云云，並聲明：㈠、被告耀景公司應給付原告159,077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劉宇鏞應給付原告46,0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㈠、原告所提供之系爭擔保金係本於系爭另案判決之宣告，並非被告2人之行為所致，縱使被告2人為對原告實施假執行，原告亦得依系爭另案判決自行提供反擔保金，而免為假執行，被告 2人係信賴原審法院所作成之系爭另案判決，而聲請強制執行，難謂被告 2人就損害之發生具有故意或過失而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㈡、且原告於107年12月18日為免假執行所提存之擔保金1,590,773元，嗣於109年12月21日取回時，該段期間尚有利息所得，並無利息損失可言，且原告亦未就其因提供系爭擔保金，如何受有利息之損害加以舉證。又原告於109年6月10日收受

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字第125號判決時，即知悉系爭另案判決已遭廢棄，假執行之判決亦遭廢棄而告確定，則得於上訴程序中或於109年6月10日後請求，此為原告所明知，原告明知得行使而不行使，遲至被告 2人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原告行使權利，經本院於109年12月4日通知原告於文到21日內，依本院民事庭 107年度訴字第1036號民事判決所提供之擔保行使權利時，原告始於 109年12月29日提起本件訴訟，此為不可歸責於被告2人之事由，自難令被告2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㈢、末按原告損害賠償之義務，係基於其因獲不待判決確定即先得強制執行受償之特別利益，使負擔因假執行宣告失效所致因假執行而生損害之特別義務，期求得權義之平衡，但如被告在第二審始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致本案判決被改判廢棄，宜解為得準用民法第 217條與有過失之規定，減輕原告之賠償責任。原告在系爭另案事件中提出抗辯主張兩造間為借貸關係，嗣於提起上訴時，在二審審理期間始提出原告即另案被告支領被告 2人即另案原告相關款項，是否屬於用作家庭生活支出情形之主張，此乃原告於另案二審審理期間始提出之新攻擊防禦方法，此致系爭另案判決嗣遭改判廢棄，假執行之宣告亦因廢棄而告確定，綜上所述，原告應負與有過失之責任，自應減輕被告2人之賠償責任。另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依民法第207條規定，因原告本件請求者為利息，則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因而原告本件請求利息部分應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系爭另案判決業經廢棄確定，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2人賠償原告因免為假執行而提供系爭擔保金期間所受之利息損害各為159,077元及46,000元即系爭損害等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036號民事判決、本院107年度存字第2125號、107年度存字第22

62號及2263號提存書、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字第125號判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321號裁定、本院109年度取字第1883號及1884號取回提存物聲請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73頁），惟為被告2人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之事項厥為：㈠、被告是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㈡、被告應給付原告之損害賠償額為若干？茲析述如下：

㈠、被告是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1.按法院廢棄或變更宣告假執行之本案判決者，應依被告之聲明將其因假執行或因免假執行所為給付及所受損害，於判決內命原告返還及賠償，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廢棄或變更宣告假執行之本案判決者，應依被告之聲明，將其因假執行或因免假執行所為給付及所受損害，於判決內命原告返還及賠償，被告未聲明者，應告以得為聲明，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宣示假執行之本案判決，既經廢棄或變更時，而原告所執行者，原屬尚未確定之判決，故不問其有無故意、過失，對於被告因假執行或免假執行所給付之物，須負返還及損害賠償之義務（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立法理由參照）。次按執行宣告假執行之裁判，與執行確定判決無異，嗣後該裁判如有變更，債務人自可依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規定，請求返還其所為之給付及所受之損害，或另行起訴請求之。蓋上開規定，兼具實體法之性質，被告於訴訟中，固得據以請求，即於原告受敗訴判決確定後，另行起訴請求，亦無不可（司法院院解字第3046號解釋、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59號判例參照）。是以，於另案起訴請求之訴訟中，原告（即新訴之被告）依上開規定所負返還受領給付及賠償損害之責任，係因宣告假執行之本案判決經廢棄或變更之法定事由而發生，並非因其聲請假執行之行為為不法，故被告（即新訴之原告）此項返還受領給付及損害賠償請求權，自不以原告之故意或過失為其成立要件

。

2.經查，系爭另案判決即本院民事庭107年度訴字第1036號民事判決命本件原告應分別給付被告耀景公司1,590,773元、劉宇鏞460,000元，並准被告分別以1,590,773元及460,000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系爭另案判決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上字第125號民事判決廢棄關於命原告給付及該給付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命原告負擔訴訟費用部分之裁判。而被告對之不服提起上訴，嗣經最高法院以 109年度台上字第2321號裁定駁回被告上訴而確定等情，此有上開民事判決書及裁定在卷可憑，為兩造所不爭；至被告雖主張原告遲至第二審始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致系爭另案判決遭改判廢棄，原告此舉屬與有過失，依民法第217條之規定，應減輕被告2人之賠償責任云云，惟原告於系爭另案第二審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既經二審法院採納，則應無被告2人所指逾時提出之情，是被告辯稱原告就系爭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應減免其賠償責任云云，即無可採。故被告聲請假執行之系爭另案判決既經判決廢棄確定，自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前段所定「法院廢棄宣告假執行之本案判決」之要件，是原告主張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㈡、被告應給付原告之損害賠償額為若干？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民法第213條第1、2項定有明文。是該條既係關於損害賠償責任利息起算日之規範，此自屬損害賠償責任範圍之算定方法，與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之請求權性質並無牴觸，自得引為債權人請求法定遲延利息之依據。復按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規定法院廢棄或變更假執行之本案判決者，被告因免假執行所受損害，得請求原告賠償。此為法律所定損害賠償之債發生之原因。上訴人請求返還擔保金固以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依據，因其提供之擔保金為金錢，請求返還擔保金，即

與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之情形無異，自應類推適用民法第213條第2項規定，上訴人即非不得請求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03條規定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付利息而為賠償（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357號判決）。被告2人雖抗辯加計法定利息違反民法第207條規定，惟揆諸前開說明，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所為之請求，應得類推適用民法第213條規定，是原告據此而請求被告2人各給付以提存金計算2年法定利息之損害賠償即耀景公司給付159,077元(計算式：1,590,773元x10%＝159,07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劉宇鏞給付46,000元(計算式：460,000元x10%＝46,000元)，均屬有據。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0年1月28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見本院卷第97至99頁），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該狀送達翌日即110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規定之法律關係，請求：㈠、耀景公司應給付原告159,077元，及自110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劉宇鏞應給付原告46,000元，及自110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 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吳孟竹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210元	
合　　計	2,210元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呂亞馨